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8號

聲請人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恩

相對人 尼賀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仲裁協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一〇七年度臺仲聲字第
五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拾貳
萬壹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
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、第三項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參拾元之律師費」、第六項「本請求仲裁費
用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九，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」部分，准予強
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
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
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臺灣仲裁
協會於民國108年5月28日作成107年度臺仲聲字第5號仲裁判
斷書，於主文第1項判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21,195元及自
106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、第3項判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7,130元之律師費
；第六項判定本請求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9，相對
人負擔10分之1。上開仲裁判斷書業已合法送達兩造，然相
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
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經聲請人提出臺灣仲裁協會107年度臺仲
聲字第5號仲裁判斷書為證外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仲
裁事件全卷，確定上開仲裁判斷書已經送達相對人無訛。本

01 院審酌結果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
02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
0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11 書記官 黃國焜